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擬沒收逾期6年未領取股息款項公告

根據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行使沒收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於距離相關宣派股息日期已逾6年，本公司擬將以下2015年度末期H股股息及2016年度中期H股股息中仍未領取的股息款項於2022年11月30日一併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15年度末期H股股息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6月24日	人民幣0.12元(相等於港幣0.14256元)*
2016年度中期H股股息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0.08元(相等於港幣0.093636元)*

* 此等金額反映本公司當時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且沒有就本公司股本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另外，港幣股息乃按照公司章程所適用的兌換公式所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者，須在不遲於2022年11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領取相關股息款項。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